

2023 年度
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单位决算公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参与拟定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市场宏观调控方面政策法规。

2. 负责全县房产市场秩序监控；承担全县房产市场宏观调控、微观调度和市场稳定发展等方面政策落实的具体工作；为全县房产市场培育、发展、稳控提供相关保障和服务工作。

3. 做好全县住房保障政策的具体落实和服务工作。协助拟定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助拟定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分配供应和后期运营管理等相关政策；负责全县住房保障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具体实施与指导服务。

4. 提出住房保障货币化补贴分配、保障性住房的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上市审核、住房保障退出等政策建议，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承担城市区保障性住房购房对象资格审核工作；指导做好廉租户、公租房家庭资格初审、复审。

5. 协助做好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服务工作。参与全县住房发展方面重大问题的研究，配合拟定适合县情的住房发展支持政策，为开展全县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提供相关保障。参与拟定住房制度改革遗留问题处理办法并负责具体落实。

6. 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运行秩序维护。协助做好全县房产中介、商品房预（销）售等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商品房预售款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服务工作；开展全县房产中介机构备案审查报批具体实施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7. 承担全县房屋交易管理保障服务。配合拟定全县房屋交易管理政策、制度，并做好落实工作；承担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备案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工作；承担全县房屋楼盘管理服务工作；承担房屋面积测绘工作；做好全县房屋交易档案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县房屋租赁服务工作。配合拟定全县房屋租赁市场发展规划和租赁住房建设年度计划并配合实施；承担全县房屋租赁行业服务工作；承担全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承担全县房屋租赁企业备案和信用管理日常服务。

9. 承担全县物业维修资金归集、管理服务和使用的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9 个，包括：办公室、支部办公室、财务股、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办公室、房产信息股、住房保障服务股、市场综合服务股、房产秩序监控股、窗口业务服务股的预算。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8.6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74.5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64.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9.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9.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1,439.37	总计	62	1,439.37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9.37	1,439.37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4.53	474.53	0	0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5.93	255.93	0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5.93	255.93	0	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60	218.60	0	0	0	0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60	218.6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4.83	964.83	0	0	0	0	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64.83	964.83	0	0	0	0	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7.23	37.23	0	0	0	0	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927.60	927.6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439. 37	255. 93	1, 183. 43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4. 53	255. 93	218. 60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5. 93	255. 93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5. 93	255. 93	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 60	0	218. 60	0	0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 60	0	218. 6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4. 83	0	964. 83	0	0	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64. 83	0	964. 83	0	0	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7. 23	0	37. 23	0	0	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927. 60	0	927. 6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8.6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	0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74.53	255.93	218.6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64.83	964.83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9.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9.37	1,220.77	218.6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439.37	总计	64	1,439.37	1,220.77	218.6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20.77	255.93	964.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5.93	255.93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5.93	255.93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5.93	255.93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4.83	0	964.8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64.83	0	964.8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7.23	0	37.23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927.60	0	927.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21.73	30201	办公费	2.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0	30202	印刷费	1.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1.97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8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1	30206	电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0	30207	邮电费	1.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2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	30211	差旅费	1.48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4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4.76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5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3.4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			
人员经费合计		235.35	公用经费合计					20.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218.60	218.60	0	218.6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218.60	218.60	0	218.6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218.60	218.60	0	218.60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218.60	218.60	0	218.6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经人大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收入，也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39.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9.40 万元，增长 311.2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租赁住房保障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439.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9.37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439.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93 万元，占 17.78%；项目支出 1183.43 万元，占 82.2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39.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9.40 万元，增长 311.2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租赁住房保障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0.7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4.8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70.80 万元，增长 248.8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租赁住房保障项目。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0.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255.93 万元，占 20.96%；住房保障支出（类）964.83 万元，占 79.04%。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3.53%。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88.24 万元，决算数 25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费用压减。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3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租赁住房保障项目。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927.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租赁住房保障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5.9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 46.41 万元，下降 15.35%。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费用压减。

其中：人员经费 235.3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49.15 万元，下降 17.28%。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费用压减。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伙食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0.5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75 万元，增长 15.42%。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丧葬费抚恤金费用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5.78%。主要用于 2023 年度新增租赁住房保障项目。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需求，本单位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自主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1、确定绩效目标；2、制定绩效管理方案；3、绩效测评分析；4、绩效考核实施。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从绩效目标实现程

度、项目实施进程、资金支出进度等方面着手，对绩效目标偏差和项目进展缓慢原因进行分析梳理，预测年内完成目标的可能性，及时调整目标任务与资金预算。

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方面，本单位将做好以下工作：本单位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把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缩减直至取消项目资金预算，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结合本单位实际，主要做好以下工作：1、细化工作要求，增强绩效运行监控针对性、有效性。对问题项目从政策变化、单位自身工作任务调整等方面深入查找原因，明确提出调整预算或绩效目标等整改意见；2、加强业务指导，明晰绩效运行监控操作流程。组织对市单位预算部门业务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着重从一体化系统绩效监控操作方面，确保绩效监控工作高效进行；3、强化技术支撑，提高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质量。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管理数据模块，明确绩效监控范围、绩效监控内容、绩效监控时间段，对绩效监控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绩效监控工作数据管理系统规范顺畅运行。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度，本单位项目全年预算合计 1183.43 万元（含上

年结转资金），支出合计 1183.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实际工作中，本单位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本单位需绩效自评项目 6 个，实际自评 6 个，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3 个项目完成所有绩效指标，3 个项目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好的方面：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依据县财政局自我评价通知的要求制定了我单位的自我评价工作，成立了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打分。

存在问题：经费预算有待下一步细化，绩效目标申报经费预算与实际执行数有一定差异。

下步措施：进一步加强经费预算，细化做实绩效目标预算申报，全力做到经费预算与实际执行数相符。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房产中心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4.34	4.3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4.34	4.3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安排公用经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023 年合理安排公用经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产中心业务经费	≤11.76 万元	4.34 万 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全县保障性住 房及房产服务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全面落实房产管理 服务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及时安排资金运转	≥90%	99%	10	10	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保障性住 房及房产政策落实 解读	≥100%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8.24						16.24	16.2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8.24						16.24	16.2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安排公用经费支出，确保单位正常稳定运行。								2023 年全年合理安排公用经费支出，确保单位正常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8.24 万元	16.24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及房产 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质量指标	房产管理服务实现 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安排资金运转及时 率	≥90%	99%	20	20	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保障性住 房及房产政策落实 解读	100%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确保服务群众满意 率	≥90%	99%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维修养护费用															
主管部门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37.23		37.2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37.23		37.2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更新、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2023 年全年完成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更新、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套设施维修更新养护	≥46.22 万元						37.23 万元		10	8.06	-19.45%		预算资金需安排合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养护小区面积	≥30.83 万平方米	30.83 万平方米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养护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及时对配套设施更新维修养护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100%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户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8.06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租赁住房保障-豫财综【2023】37 号													
主管部门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446.6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446.6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实现租赁住房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受项目预算、市场环境和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2023 年租赁住房保障项目最终无法实施。项目于 2024 年调整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446.60 万元	446.6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797 套	0 套	29	29	0.0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0%	1	0	-100.00%	受项目预算、市场环境和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2023 年租赁住房保障项目最终无法实施。项目于 2024 年调整实施。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环境	≥90%	78%	25	21.67	-13.33%	受项目预算、市场环境和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2023 年租赁住房保障项目最终无法实施。项目于 2024 年调整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80%	0%	5	0	-100.00%	受项目预算、市场环境和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2023 年租赁住房保障项目最终无法实施。项目于 2024 年调整实施。
总分						100	80.67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租赁住房保障															
主管部门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73.6	173.6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73.6	173.6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实现租赁住房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受项目预算、市场环境和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2023 年租赁住房保障项目最终无法实施。项目于 2024 年调整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73.60 万元	173.6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797 套	0 套	20	20	0.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0%	10	0	-100.00%	受项目预算、市场环境和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2023 年租赁住房保障项目最终无法实施。项目于 2024 年调整实施。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租赁住房保障政策落实	≥90%	80%	25	22.22	-11.11%	受项目预算、市场环境和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2023 年租赁住房保障项目最终无法实施。项目于 2024 年调整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80%	0%	5	0	-100.00%	受项目预算、市场环境和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2023 年租赁住房保障项目最终无法实施。项目于 2024 年调整实施。
总分						100	82.22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租赁住房保障—豫财综【2023】3号													
主管部门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481	481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481	481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实现租赁住房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受项目预算、市场环境和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2023 年租赁住房保障项目最终无法实施。项目于 2024 年调整实施。								
绩效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分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指标				完成 值	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总成本	≤481 万元	481 万 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 标							
		生态环境成 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筹建保障性 租赁住房数 量	≤797 套	0 套	25	25	0.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 格率	≥100%	0%	5	0	-100.00%	受项目预算、市场环境和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2023 年租赁住房保障项目最终无法实施。项目于 2024 年调整实施。
		时效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推进租赁住 房保障政策 贯彻落实	≥90%	70%	25	19.44	-22.22%	受项目预算、市场环境和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2023 年租赁住房保障项目最终无法实施。项目于 2024 年调整实施。
		生态效益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 度	≥90%	0%	5	0	-100.00%	受项目预算、市场环境和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2023 年租赁住房保障项目最终无法实施。项目于 2024 年调整实施。
	总分					100	84.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